下稱系爭判決）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再易字第36號民事裁定
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
5-Y就法院認事用法之見解而為爭執，未具體敘明系爭裁定所持之見解有何